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經歷調查表

單 位		
姓 名		
職 稱		
具有二年以上實務 經驗(請一一系列)	經 歷	起訖年月
具有乙級以上證照	證照名稱	核定年月及字號

填表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# 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

一、有關講師以上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之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以有附於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任教科別或科目相關為主；若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亦從寬採計。
- (二) 學校教職員、一般公務員(不含專技人員)、軍職、助教等均不採計，但國營事業、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、技師、工程司、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。
- (三) 曾在銀行業、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從事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者均採計。
- (四) 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工研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(助理)或技士而加以採計。
- (五)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。

二、有關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，若無證明，則需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。
- (二)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
- (三) 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，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。